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49,8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4,999,996.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42,782.79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6,557,213.31元。2021年11月3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11940023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	32,500.00	31,655.72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0,000.00	37,500.00	36,655.72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 1、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 35,427,038.96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940037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公司本次募投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 2、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536.41万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20,316.6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3、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

#### **4、募资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进行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在暂时补充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LPR 3.6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人民币292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江龙船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